生意人的糊涂账

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中的书写时间鉴定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是对形成时间不明的或对其标称时间有争议的可疑文书进行综合检验,根据所获取的科学事实,对其实际形成时间所做的鉴别或判断。它分为文书绝对形成时间鉴定和文书相对形成时间鉴定。前者是指一份文书或文书中的某部分内容是何年何月形成的,解决的是文书的历时性问题,但在实际鉴定中判断文书制作的绝对时间很难;后者是指几份文书或者一份文书中的某几部分内容是否同时形成,解决的是文书各部分形成的先后顺序问题。

通常情况下,文书形成时间应以文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但在司法实践中造假者,有的伪造成早年的文书,以牟取他人的财物,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有的利用早期的或失效的文书添改成有效文书,以掩盖其事实真相。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主要还是相对时间的鉴定。文书形成时间鉴定要求鉴定人员不仅要有丰富的文件检验知识,还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能从多种角度分析、推测文件材料形成的过程,并借助科学的仪器设备综合分析得出鉴定意见。

下面介绍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本案是一起文书相对形成时间的鉴定。在检验过程中,我中心专家通过对字迹书写习惯、笔墨成分和笔痕特征等检验分析,通过反证法得出了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意见。

一、案件背景

2005年11月期间.某市区人民法院同时受理了一起因离婚而导

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这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中,男方郭先生是原告,女方赵女士是第一被告,两人曾是夫妻关系,1993年结婚后共同置业,生意越做越兴旺,几年时间就积累了几千万的资金,并购置了十二套房产。另外还有一位魏先生是第二被告,此人在这起财产纠纷官司中的作用"功不可没"。

事情源于 2001 年底,赵女士在郭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动用夫妻共有的 100 万新西兰币(约合 300 万人民币)为两人的孩子办理了投资移民,并向郭先生提出离婚请求,条件是,双方共有的全部现金(约一仟柒佰万元人民币)归赵女士,双方共有的全部房产归郭先生产。念及双方近十年的婚姻关系,郭先生并没有马上同意离婚,而是与赵女士分居并期待夫妻感情会有所改善。但是在 2005 年 4 月,赵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郭先生在法院得到离婚财产分配清单后傻眼了,原本应该在他和赵女士名下的十二套房产已经全部神不知鬼不觉的消失了。这么多的房产哪里去的呢?这件事跟本案中的第二被告魏先生有关。赵女士早在 2004 年就有了独占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企图,她找到生意上的伙伴魏先生,将全部二十套房产很廉价的卖给了他。而且手续一应俱全。但当郭先生在法庭上仔细核查证据时,对该案中的关键证据:

2001年9月《委托经营合同》;

2001年10月《交接单》;

2001 年 12 月《补充协议》:

2004年3月《补充协议》。

(下分别简称检材一、检材二、检材三、检材四),产生了异议,

感觉像是一次性形成的,如果是一次性形成的,则表明赵女士与魏先生有意串通,通过伪造文件侵吞财产,所以郭先生当庭提出对上诉四份证据材料进行司法鉴定。

二、委托鉴定

为弄清事实真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2005年11月8日,某市 区人民法院委托我中心对上述四份检材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

三、鉴定过程:

我中心领导对于文书形成时间的案件非常重视,因此本案特邀请我国著名文检专家、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贾玉文教授参与完成。在接受法院鉴定委托后,我中心专家对四份检材进行了仔细分析研究,发现四份检材内容均为打印形成,每份检材上均有相同四个人的签名。对四份检材上签名字迹进行初步检验,发现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的书写特征一致性较高,且相同人签名字迹的笔墨颜色、笔画粗细及笔痕特征相似,这引起了鉴定人员的高度重视,因此,鉴定人员准备对四份检材上的签名字迹进行进一步检验分析。

1.笔迹成分鉴定

正常情况下,一次性书写完成的文件上字迹墨水成分是一致的,因此我中心专家首先使用 Bruker SENTERRA 显微激光拉曼光谱仪和 GB/T 6040-2002 显微红外光谱仪对四份检材上签名字迹笔画墨迹成分进行检验分析,发现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的签名笔画墨水成份一致。这个结果表明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有可能是用同一支笔书写。

2、笔痕特征检验分析

为了进一步判断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是否由同一支笔书写形成,鉴定人员对签名字迹笔痕特征进行检验分析。

笔痕特征是指书写工具在字迹笔画中形成的综合反映书写工具结构特点和书写人书写动作特点的痕迹特征。笔迹痕迹特征具有在相对较短时期内,一个人用同一支书写字迹,其笔痕特征能够保持一致。我们利用 VSC6000 型文检仪和 Leica DM2500P 显微镜对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笔痕进行检验分析,发现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笔痕特征一致。

综合分析认为: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签名字迹是用同一支笔书写完成的。

3. 个人签名书写习惯的历时性变化

个人签名字迹书写习惯会随着时间的延续,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通常情况下签名字迹的熟练程度、书写水平等书写特征会有所提高。 但本案中的四份检材上相同人的签名字迹特征具有高度一致性。

检验中我们发现,检材一标称时间为 2001 年 9 月,检材四标称时间为 2004 年 3 月,两者相差约二年半时间,同一个人用同一支笔在相隔二年半的时间内签名字迹能保持书写特征一致、笔痕特征一致是不可能的。

四、鉴定意见

综合分析后,我中心得出了鉴定意见:四份检材是在较接近的时间(不排除同时)内形成的,不可能相差两年以上。

五、案后思考

近些年来,类似上面的伪造早年文件材料的案件数量逐渐增多,但是造假者往往聪明反被聪明误,到头来只是算了笔糊涂账,空欢喜了一场。

目前,各国的科研机构对文书形成时间的研究都有了一定进展,

常规方法有:文书的内容和言语分析法、文件制成材料分析法、墨水生产日期判断法、墨水标记法、硫酸盐扩散程度测定法、草酸溶解法、溶压转印法和其他现代仪器检测方法等。虽然方法众多,但是文书形成时间的鉴定仍然是当前文书检验领域的世界性难题,不是从某一个角度,用某一两种方法所能完成的。之所以难,并不是因为我们缺乏经验和精密分析仪器,而是由于作为检验对象的字迹色料往往容易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文书上签名字迹的形成方式、形成条件、文书存放所处环境的温度湿度等各种因素均能使文书材料随时间发生很大变化,影响鉴定意见。故此认为,文书形成时间鉴定暂还停留在综合条件较为稳定的实验室阶段。

本案对四份检材的形成时间鉴定是一起特殊的文书形成时间鉴定案件。在实际鉴定工作中,我们深刻感受到了某些文件上关键字迹的形成时间对整个案件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类的案件只有在特殊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得出鉴定意见。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是文检领域中的难题,不仅对检验材料要求严格,而且对鉴定人员水平、仪器设备、鉴定方法等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文书形成时间鉴定难度大,而且也存在无法鉴定的风险。因此,委托人在委托文书形成时间的鉴定事项时能够了解此项鉴定中的风险,并慎之又慎。